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 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O+(1+N)

3. 同时进行D配PO:(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D,每股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分配股票股利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2.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O+(1+N)

3. 同时进行D配PO:(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D,每股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分配股票股利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2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行业分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重新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本次发行;

10.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决定暂不召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黄彦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超过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